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季度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一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司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7.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2.3百萬港元或68.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8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7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的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各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871	47,196
銷售成本		(13,191)	(36,648)
毛利		1,680	10,548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62	381
行政開支		(6,907)	(3,583)
上市開支		—	(5,500)
融資成本	5	(26)	(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191)	1,822
所得稅開支	7	—	(324)
期內(虧損)/溢利		(5,191)	1,49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9)	8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260)	1,58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91)	1,49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	1,58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58) 港仙	0.17 港仙

股息的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經審核)	3,011	—	—	801	(25)	42,178	45,965
期內溢利	—	—	—	—	—	1,498	1,49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4	—	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	1,498	1,5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011	—	—	801	59	43,676	47,54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93)	32,221	98,242
期內虧損	—	—	—	—	—	(5,191)	(5,19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9)	—	(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9)	(5,191)	(5,26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162)	27,030	92,9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12樓1201室。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Silver Estee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由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全面載述)(「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季度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提供酒店客房、機票、其他旅行 相關配套產品與服務及演唱會贊助	13,423	43,849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1,448	3,347
	14,871	47,196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其他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與服務及演唱會贊助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423	1,448	14,871
可呈報分部業績	(2,429)	(1,627)	(4,056)
利息收入			3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172)
除稅前虧損			(5,191)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	(1,756)	67	(2,79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43,849	3,347	47,196
可呈報分部業績	7,216	539	7,755
利息收入			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5,934)
除稅前溢利			1,822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7,550	1,744	3,389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亦為董事定期審閱分部間表現評估及收益分配之計量基準。該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融資成本、折舊開支並無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7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	—	3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	—	4
雜項收入	25	8
	62	381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6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3	7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6	506
上市開支	—	5,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租賃付款	171	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4,230	3,127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73	3,0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60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7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279
遞延稅項：		
— 期內扣除	—	45
	—	324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及 12% 之稅率計算。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需按之 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191)	1,49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900,000	9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已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將予發行的899,999,999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期間發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普通股。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或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 根據以下牌照及授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a) 我們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我們僅提供旅遊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b) 澳門旅遊局的授權，允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c) 獲得澳門交通事務局的授權，允許本集團的三輛汽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提供往來澳門及香港的跨境汽車租賃服務；(iii)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及(iv) 贊助於澳門舉行的演唱會並與演唱會的舉辦者合作。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47.2 百萬港元減少約 68.4%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4.9 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此乃由主要由於期內爆發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及澳門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及暫時關閉澳門娛樂場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 酒店客房成本；(ii) 分銷服務費；及(iii) 汽車租賃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 36.6 百萬港元及 13.2 百萬港元，減少約 63.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 1.7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0.5 百萬港元減少約 83.8%。毛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8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2,000港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一次性撥回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開支、汽車開支、專業費用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97.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324,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4,000港元及26,000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5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爆發疫情及澳門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及暫時關閉澳門娛樂場所；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車隊	20,568	3,965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6,480	—
增加本集團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6,917	1,485
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1,659	1,485
擴充本集團的人手	2,592	55
一般營運資金	1,080	150
總計	39,296	7,140

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澳門的持牌銀行。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6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轉撥至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分別約4.5百萬港元及59.7百萬港元為抵押予銀行以獲取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及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一般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擔保。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賃負債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賬面值約59.7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4.5百萬港元的計息有抵押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及港元結算。

因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並無承受港元兌澳門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任何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為鞏固其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為股東帶來可觀利潤及投資回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此，本集團計劃購買額外汽車及增聘司機以擴大車隊，以應付市內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策略性地尋找與更多澳門酒店營運商、其他旅遊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的機會。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以獲取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酒店客房數目並擴大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旅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其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本集團其他服務(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此外，本集團將藉贊助知名歌星及藝人於澳門舉行的演唱會開拓與演唱會籌辦商合作的業務。由於部分演唱會門券會連同酒店客房及／或汽車租賃以套票形式售予客戶，本集團相信，這可為現有的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旅遊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本集團以往專注於向企業客戶及透過旅行代理商及四個服務點(分別包括其總部、兩個臨街店舖及一個位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的櫃台)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以及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為進一步發揮我們的營銷能力並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擬開設更多服務點並開發線上平台應用程式以向企業及零售客戶營銷我們的旅行產品及服務。隨著使用網絡進行旅行預訂的人數不斷增長及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在線銷售平台的計劃，本公司擬投資於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廣告進行數字營銷，旨在增加我們的線上渠道展示並帶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線上諮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爆發疫情及澳門政府施加的旅遊限制及暫時關閉澳門娛樂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i) 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及(ii) 香港任何進一步社會動盪。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上述風險。

即使經營環境不利，本集團會繼續發掘條件吸引的新酒店營運，從而把握市況改善後市場反彈的商機。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視業務環境，並將適時實施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現有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透明度及問責性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偏離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偉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蔡偉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蔡偉振先生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條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就本集團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附註：

該900,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Esteem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Silver Esteem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00,000	75.0%
王佩琮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00,000,000	75.0%

附註：

1. Silver Esteem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Esteem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 Silver Esteem 的唯一董事。
2. 王佩琮女士為蔡偉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蔡偉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概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授出、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須予披露。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爆發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的規定予以採納。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胡宗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nghaiholding.com>。